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莊淑惠

被告 乙禾木箱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建誠

被告 曾佳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已可確定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7,844元，及其中100萬元分別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至114年1月2日止、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5%、4.1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62萬7,844元分別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至114年1月2日止、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5%、4.4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示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4萬1,3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

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)

編號	尚積欠本金	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100萬元	利息	100萬元	113年10月30日	114年1月2日	(65/365)	3.15%	5,609.59元
		利息		114年1月3日	114年1月19日	(17/365)	4.15%	1,932.88元
		違約金		113年12月1日	114年1月2日	(33/365)	0.315%	284.79元
		違約金		114年1月3日	114年1月19日	(17/365)	0.415%	193.29元
		小計						
2	627,844元	利息	62萬7,844元	113年10月30日	114年1月2日	(65/365)	3.45%	3,857.37元
		利息		114年1月3日	114年1月19日	(17/365)	4.45%	1,301.27元
		違約金		113年12月1日	114年1月2日	(33/365)	0.345%	195.84元
		違約金		114年1月3日	114年1月19日	(17/365)	0.445%	130.13元
		小計						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164萬1,349元